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招〔2024〕3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工程 招标与采购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处）、室、下属部门；各院（系）、所；各附属医院：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工程采购管理，经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4 年第 4 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特制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工程招标与采购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4 年 3 月 23 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工程 招标与采购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工程采购工作，确保工程项目质量，明确流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招标与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根据管办分离原则，结合医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使用医学院财政性资金的工程采购项目，医学院其他资金项目参照执行。

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纳入工程总投资的设备、材料等货物；与工程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检测、咨询等服务。

第三条 工程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工程采购项目的立项与审核、合同签订、施工过程管理、竣工验收、审价结算、材料归档等。

第二章 限额标准与组织形式

第四条 采购方式

（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由招采办组织进入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平台进行全过程招标投标活动，除涉密项目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规避进场交易：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及以上的；
2.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
3.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招采办组织采购，原则上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方式：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及以上至 400 万元以下的；
2. 重要设备与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及以上至 200 万元以下的。
3.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及以上至 100 万元以下的；

（三）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下的，由工程归口管理部门实施采购，原则上采用内部比价等采购方式。

（四）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下的重要设备与材料等货物和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服务参照医学院货物与服务采购相关管理细则执行。

(五)年度服务商遴选根据项目特点,参照医学院货物与服务采购相关管理细则,原则上适用公开比选或校内比选的采购方式。

第三章 采购程序与采购方式

第五条 立项审批。用户部门需要按照国家和医学院有关规定,向工程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立项申请,由其按相关审批程序获取上级单位立项和预算批复。

第六条 采购申请。工程归口管理部门提交采购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费下达(落实)文件、工程立项批复文件、设计图纸、设计概算、技术要求等。

第七条 受理审核。招采办根据相关规定及项目的预算金额、特点,审定其采购方式并组织实施。可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国家规定的政府采购方式,以及内部比价等学校规定的采购方式。

预算金额1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由招采办、审计处等业务部门对采购需求进行审查,形成采购需求文件。

第八条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政府采购方式按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执行。

第九条 内部比价采购。“内部比价”是以邀请的方式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竞争,通过校内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情形：施工单项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二）内部比价邀请：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不少于 3 家潜在供应商发送内部比价邀请，应至少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采购内容等）；
2. 报价响应截止时间、提交方式；
3.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4. 项目响应要求（技术需求、商务要求等），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

（三）响应文件递交：按照内部比价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进行。

（四）“内部比价”评审

1. 由归口管理部门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原则上由资产管理处、用户部门等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 “内部比价”采用最低价法。最低价法是指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比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档案立卷归集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报告、比价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医学院现有相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

施细则为准。本实施细则同国家将来颁布的政策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颁布的政策法规为准。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招采办负责解释。